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建宏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趙璧成律師

被告 孚瑞登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

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翁自由 住同上

被告 陳碧蓮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176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下午2時4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孚瑞登股份有限公司、翁自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被告孚瑞登股份有限公司、翁自由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碧蓮給付之。

0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孚瑞登股份有限公司、翁自由連
02 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
03 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孚瑞登股份有限公司、翁自由之財產
04 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碧蓮負擔。

0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8 法 官 楊雅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游欣偉